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49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49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493

date 1351/05

第四九三冊目錄

一年來之廣東糧政	廣東省糧政局編	廣東省糧政局，一九四一年出版	一
廣東糧政概述	廣東省糧政局編	廣東省糧政局，一九四二年出版	九三
糧食管理研究意見書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編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	
一九四〇年出版	……	……	一二三
糧食紀實	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購糧委員會編	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	
購糧委員會，一九四〇年出版	……	……	一九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密件

一年來之廣東糧政

廣東省糧政局編印

一年來之廣東糧政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各級糧政機構

第一節 省糧政機構

(三五四)

第二節 區糧政機構

(五)

第三節 縣糧政機構

(六至七)

第三章 管制

第一節 管理政策與實施

(八至九)

第二節 產銷調查

(十至三)

第三節 征購

(十三)

第一目 軍糧

(三至三)

第二目 民糧

(二四)

第三目 公糧

(二五)

第四章 田賦征收實物之經收

第一節 經收辦法

(二五至二六)

第二節 經收預算

(二六)

第三節	經收章則	(一二七)
第四節	經收概況	(一七至三一)

第五章 建倉積谷

第一節	縣倉	(三至三五)
第二節	鄉鎮倉	(三八至三八)
第三節	保倉	(三八至五一)

第六章 業務處理

第一節	採購	(五二至五五)
第二節	運輸	(五六至六十)
第三節	配銷	(六一至六三)
第四節	儲備	(六四至六九)

第七章 基金運用

第一節	基金來源	(七十)
第二節	基金分配	(七一至七二)

第八章 結論

一年來之廣東糧政

第一章 緒言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是糧食爲人生第一要素，其理甚明。況足食足兵，乃能制勝，平時已覺其重要，戰時尤勝負所關，其可忽視乎？惟粵省地狹人稠，缺糧特甚，平時已感不足，戰時亟待維持，故糧食之需要實施管理，比諸各省區尤爲殷切，勢所使然也。糧食管理之鵠的，淺而言之，「就是要四萬萬人都有飯吃」，並且要有很便宜的飯吃，要全國的個個人都有便宜飯吃」。此 國父所昭示吾人之言，即今日實施管理之藥矢。然根本解決吃飯問題，一方面要解放農民，一方面要增加生產；同時又要解決分配問題，雙管齊下，標本兼施，方爲切要之圖。惟解放農民，屬於政治問題中之土地政策，增產又有專管機關，專司其事，均非本局範圍，本局自前廣東省糧食管理局遞嬗改組以迄于今，一切措施，祇有側重於解決分配問題，以求適應於戰時而使其達于足食而已。

解決糧食分配問題，厥爲實施澈底統制；而澈底統制，則舍糧食公賣，其道未由！蓋實行統制公賣及按口購糧，爲杜絕地主奸商囤積居奇之唯一善策，亦即糧食管理之主要方針。惟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未可一蹴而成；且全國各地情形不同，實施上更不能一成不變；故審時察勢，因地制宜，實有不容不畧予變通以期實效者。本局處此特殊環境，爲標本兼治起見，特致力健全各級糧政機構，以利執行；規定管理政策，以利調節；推進田賦征收實物之經收工作及積極建倉積谷，以厚儲備；運用鉅量基金，採購鄰省谷米及洋米，以利運濟；並隨時提供關於增產之有利意見，促其實施；凡此諸端，皆本省現行之管理方針與推進之漸次步驟，比諸各省糧食措施辦法，雖間有不同，而目的原無二致，要在吾人如何奉行 國父遺教，斟酌損益，因應機宜，以期達到糧食管理之最高目的而已耳！

第二章 各級糧政機構

廣東省具體實施糧政創始於中華民國廿五年冬季因當時晚造失收，糧價陡漲，省政府為調節民食起見，特設置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專司糧食事宜，迨廿六年抗戰軍興，糧食管理，益形重要；省政府以祇行調節不增加生產仍未能適應事機，特於同年十二月將原有之調節民食委員會與農村合作事業委員會合併改組為廣東省糧食委員會，以一事權。廿七年十月廣州失陷，各項工作，多未能按照原定計劃實施；嗣本省政治中心轉移韶關，戰區當局，曾有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之設置。二十八年二月，復設置第四戰區廣東存糧委員會，隸屬省政府，辦理存糧事宜。同年十二月存糧會結束，民糧之辦運調節，已無專管機關；廿九年四月，李主席為應付非常，調節全省民食計，特設置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同年十一月六日，奉令依法成立廣東省糧食管理局，接收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及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統辦糧食事宜。三十年九月一日省糧管局依據中央法令，曾經一度改制；同年十月一日，復奉令改組為廣東省糧政局，廣東糧政遞嬗至此遂有統一機關，本省糧政之沿革，以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廣東省糧食管理局，廣東省政府糧政局三時期為重要史實；其各級組織概況與沿革。詳見下列各節：

第一節 省糧政機構

時期	名稱	要旨	組織概要	員額
二十九年四月至十月	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	實施全省民食管理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下設總幹事及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會計室	主任委員(由省政府主席兼主)一人 副主任委員(由民政廳長兼任)一人 總幹事一人 組長三人 會計主任一人 督察長一人 督察員四人 幹事十九人 辦事員十五人 僱員七人
廿九年十一月至卅年八月	廣東省糧食管理局	同上	局長副局長下設秘書及 總務科 購銷科 倉儲科 運輸科 會計室	局長一人 副局長二人 秘書二人 科長五人 會計主任一人 視察九人 科員三十四人 辦事員廿七人 僱員二十人
三十二年九月	廣東省糧食管理局	同上	局長副局長下設秘書及 總務科 管制科 糧情室 會計室	局長一人 副局長二人 主任秘書一人 秘書二人 科長一人 主任一人 專員十一人 視察十四人 科員五十二人 辦事員三十八人 僱員二十一人
卅年十月以後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	同上	局長副局長下設主任秘書及 秘書室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會計室	局長一人 副局長二人 主任秘書一人 秘書二人 科長三人 主任一人 技正一人 技正二人 視察十八人 稽核六人 技士六人 科員五十八人 辦事員五十八人 僱員三十六人

一、年來之廣東糧政

參

附	屬	機	關	備考
駐湘購糧辦事處 駐贛購糧辦事處 東江米糧運銷委員會 西江四邑米糧運銷委員會 南路米糧運銷委員會 各縣糧食調節委員會 南雄運輸站 合水運輸站	駐湘購糧辦事處 駐贛購糧辦事處 東江米糧運銷處 西江四邑運銷處 南路運銷處 第一倉庫區 第二倉庫區 東行車輛糧食銷售處 運輸大隊	北江運輸所 南雄運輸站 合水運輸站 新田運輸站 信豐運輸站 龍南運輸站 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由 廣東省糧食管理局接收
駐湘購糧辦事處 駐桂購糧辦事處 業務處 東江運銷處 西江四邑運銷處 南路運銷處 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	駐湘購糧辦事處 駐桂購糧辦事處 業務處 東江運銷處 西江四邑運銷處 南路運銷處 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			至三十年九月一日依照 行政院頒規程改制
駐湘購糧辦事處 駐桂購糧辦事處 業務處 東江運銷處 西江四邑運銷處 南路運銷處 （各縣政府糧政科）	駐湘購糧辦事處 駐桂購糧辦事處 業務處 東江運銷處 西江四邑運銷處 南路運銷處 （各縣政府糧政科）			至三十年十月一日 遵照糧食部改組為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
				三十年八月起增設糧 庫科設科長一人科員 十八人調查員二十人 辦事員十五人僱員六 人至同年年底裁撤

第二節 區糧政機構

時期	名稱	要旨	組織要	員	額
二十九年四月至十月	廣東省西江四邑米糧運銷委員會	調節各縣民食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及總務組業務組會計室	主任委員(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一人 副主任委員(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一人 委員(由各機關派代表兼任)六人 總幹事一人 組長一人 會計主任一人 幹事四人至十一人 辦事員四人至九人 僱員二人至六人	一
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九月	廣東省糧食管理局西江四邑運銷處	同上	主任副主任下設總幹事及總務組業務組會計室	主任(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一人 副主任(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一人或二人 總幹事一人 組長一人 會計主任一人 幹事四人至十一人 辦事員四人至九人 僱員二人至六人	一
三十年十月以後	廣東省糧政局西江四邑運銷處	同上	主任副主任下設總幹事及總務組業務組會計室	(上) (同)	伍

一年來之廣東糧政

伍

附屬機關	備改
各辦事處 各運輸站或轉運站 各洋米入口站（限於東江） 各倉庫	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廣東省糧食管理局成立後，奉令取消委員制，改為運銷處，冠以局銜。
（均同）	三十年十月廣東省糧食管理局奉令改組為廣東省糧政局後，各運銷處同時改正名稱，但組織編制，均暫仍舊。
（均同上）	
（均同上）	

第三節 縣糧政機構

時期	名稱	要旨	組織概要
二十九年四月至十月	△△縣糧食調節委員會	救濟糧荒實施糧食管理	常務委員下設 第一組 第二組
廿九年十一月至卅年八月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	同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下設秘書及 總務組 管制組 業務組
三十年九月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	同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下設秘書及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三十年十月以後	（△△縣政府糧政科）	同	屬於縣政府組織中之一科一切以縣長名義行之

員	額	附屬機關	備	考
主任委員一人 委員八人至十二人 組主任二人 組員八人至十二人			各委員均義務職，各職員均由各有關機關調用，必要時得設置專任人員，至廿九年十月以後逐次改組為糧食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 副主任委員（由縣長指定）一人 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秘書兼組長一人 組長二人 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僱員一人至二人			至三十年九月一日起擴大組織	
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 副主任委員（由省糧政局委派）一人 秘書長一人 股長一人 督察員五至八人 股員三至五人 辦事員三至五人 會計員一人 會計助理員一人 僱員三至五人			至三十年九月底奉令裁撤，於縣政府內增設糧政科，接辦糧食事宜。	
科長一人 科員三至四人 督察員三人 辦事員二人至三人		各鄉鎮糧庫保管委員會 各鄉鎮糧庫 各供應糧庫		

一年來之廣東糧政

榮

第三章 管制

第一節 管理政策與實施

糧食管理，自以遵奉 國父遺教，實行統制公賣，計口授糧為鵠的。惟各省情形迥異，施行步驟不同，本省糧食，向感不足，端賴大量洋米，及隣省國米，為之挹注。依海關調查統計，由民國廿一年至廿五年，每年平均輸入外米壹千萬公担，就中計洋米百份之八十五，國米百份之十五。迄抗戰軍興，海口次第被敵封鎖，洋米輸入，幾於斷絕，而國米又因交通梗阻，運輸不易，來源枯竭；故本省糧管政策，自與各省所採行者不同。為適應本省特殊環境，一方注意調劑盈虧，一方努力充裕民食，於治本治標，同時並進，治本方面，厥為積極增加生產，治標方面，則更須厲行節約，而增加米源，尤為當務之急。關於增產方面，如：（一）廣植優良稻種，（二）督種什糧，（三）獎勵墾荒，（四）強制冬耕，（五）振興農田水利，（六）厲行公耕，（七）清除虫害，（八）推廣農業貸款等，已由主管機關，訂定方案，分別施行。關於節約方面，採行方法為：（一）每天食三強者，改食二強，（二）每天食兩強飯者，改食一飯一粥，（三）改食糙米，並食什糧，（四）禁止米機碾磨糙米（即上白米），（五）減飼或停飼家畜，限制飼養鴨鵝羣，（六）厲行禁酒等，一方面用宣傳勸導，一方面強制執行，自實施以來，頗著成效。關於增加米源方面，則分向湘贛桂各省訂購穀米，運濟各屬，同時設置廣東旅港各屬同鄉運糧食委員會，及聯合辦事處，主持鼓勵導民商購運洋米入口事宜。為顧全購運者之意外損害，並訂頒「廣東省人民或人民團體購運洋米入口遭受意外損失，補償暫行辦法大綱」，暨「施行細則」，及「廣東省非常時期人民或人民團體購運洋米入口頒給獎章獎狀辦法，分別施行，藉資獎勵，而增米源。

本省糧管工作，既從增產節約，及運濟三方面，同時實施，則對於糧食之流通，與市場之管理，應抱一定方針，以資因應。故對於民食供銷，採取的管理下，一自由流通一及不評價不抑價買賣」兩大政策施行所謂在

管理下自由流通者，即凡購糧民商，如持有該管縣府、或區署商會之證明文件，無論向省內任何縣區鄉鎮採購糧食，均許自由流通，不得禁遏。但遇有多方面集中向某一地採購，以致有不能供應時，則審酌情勢，臨時以命令指定轉向其他餘糧地區採購，或指定供給縣份或暫停其糧糴，藉收調節之效。關於糧食市場，在穀米來源，與運輸工具均受限制，暨人口地積，及糧食產銷數目，未克實行精確調查，得到確切統計數字以前，自不能實行統制公賣，及計口授糧，故仍許糧商依照公平市價，照常買賣，暫不加以限制。但遇有供不應求之偶然狀態時，則由政府運濟或舉辦平糶，以資平準糧價，此外對於奸商大戶，惟利是圖，乘機居奇壟斷者，如不嚴厲取締，則於民食之調節，影響匪輕，故曾訂頒「廣東省取締囤積糧食及居奇操縱臨時辦法」，對於存糧調查登記，及限期出糶等手續，均有規定。尤其對於囤積穀米，居奇操縱，情節重大者，以擾亂治安論罪，按軍法審判，辦理登記之公務人員，及鄉鎮保甲人員，如辦理不力，或串同匿報短報，或明知而不檢舉者，依法嚴懲，以濟上述兩權政策之窮，而收酌盈濟虛之效。本省在抗戰以後，糧食雖感缺乏，而年來糧情尚屬穩定，暨糧食市場未至動盪混亂，社會人心秩序，尚能相當安定者，亦未始非採行上開政策有以致之。

本局為貫徹此種政策，使全省齊一步驟，作一致之執行起見，特於卅年三月間擬具「廣東省糧食管理辦法」，舉凡對於存糧登記，及民戶存糧管理，糧食商管理，暨其違反糧食管理法令之懲罰，與乎沒收糧食及罰鍰之處理等項，均有詳細規定，呈送省政府提付卅年第二次全省行政會議審查後，並提付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六〇次會議通過，於同年十月廿九日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又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公佈之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亦經電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指定本省為適用區域，俾本省如發生違反糧食管理案件，有所依據辦理。

又本年早造將屆登場之際，先後據報各銀行有撥款分向各地大量購囤糧食，而各富商大戶，復有預先定購青苗情事，實足影響糧食，妨碍管理，節經電各銀行禁止收購，一面飭縣認真稽查取締，以期根絕囤積操縱之弊。

第二節 產銷調查

本省素稱缺糧，在戰前以行政督察區言，第二區稍有餘糧，三四兩區，差可自給，其餘各區均屬缺糧。抗戰軍興，毗隣廣州產糧最豐之南海、東莞、番禺、中山、增城等縣，大部淪陷，而二區之英德、翁源、從化，四區之博羅、紫金、龍門，五區之揭陽，七區之陽江，八區之合浦、靈山等稍饒饒糧縣份，或則小部淪陷，或亦迭遭敵擾，致產量日減，復以洋米來源告絕，隣省國米，又不能源源惠濟，糧食問題，益趨嚴重。

查本省各縣糧食產銷數量，現時格於人力物力及環境關係，一時尙無確切之調查統計。本局於卅年春間，曾飭據各縣局查報糧食產銷狀況，統計全省田畝，計二八，五六七、九〇九市畝，年產谷一〇三，六三九、八〇八市担，人口數二三，〇五六、一七七名，消費量一一五，二八〇、八八五市擔，比對不足，一一，六二六，〇七七市擔，目前止擬再爲比較更精密有系統之調查統計，茲將前所調查本省各縣市局糧食生產及人口消費之初步估計，三十年秋季重要糧食收穫統計，及本省自廿九年六月起至卅年十二月止各月糧價調查統計等表附列備供參攷。